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

採購安全衛生管理辦法

112年06月21日環境保護暨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

第一條 目的

為使本校工程、財物與勞務等各項採購符合職業安全衛生相關法規之規範，加強採購源頭之安全衛生管制，預防後續危害發生，特依職業安全衛生法及勞動部職安署採購管理技術指引等相關法令訂定本校「採購安全衛生管理辦法」。

第二條 適用範圍：本校各單位辦理工程、財物或勞務之採購作業。

第三條 業務權責

- 一、請購單位：依據自身需求研擬請購標的，並針對請購標的提出必要之安全衛生規格文件，且於採購單位完成採購後進行採購標的使用前之安全檢查，保存採購標的相關之安全衛生紀錄與文件等。
- 二、採購單位：依據請購單位所提請購標的之安全衛生規格以及政府採購法，執行請購標的之採購、簽約、履約及驗收事宜，保存必要之採購文件，同時協助請購單位取得相關之安全衛生認證文件或評估報告等。
- 三、環境保護暨職業安全衛生室：提供職業安全衛生法規相關資訊之諮詢以及採購管理或承攬管理之輔導。

第四條 作業內容

請購單位及採購單位應依請購案件之規模及風險特性，針對機械、器具、設備、物料、原料及個人防護具等之採購（含租賃），或工程之規劃、設計、監造及施工等採購（含交付承攬之委託），於契約中要求應有符合職業安全衛生法規及實際需要之安全衛生具體規範，控制因採購而可能引起之安全衛生危害及風險，並於驗收使用前確認其符合規定。請購、履約以及驗收等各項作業之應注意事項如下：

一、請購作業：

- (一)請購單位於請購工程、財物或勞務前，應先確認請購標的必要之職業安全衛生相關法規或規範，並考量可能之安全衛生危害及風險，將所需之安全衛生規格納入採購需求。
- (二)請購單位對於原物料之採購，應符合「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等相關法令，若涉及危害性化學品之採購，應依「危害性化學品標示及通識規則」辦理，並考量儲存時可能引發之安全衛生問題。
- (三)請購單位對於機械設備之採購，應符合「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等相關法令，若涉及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機械、設備或器具採購，應依「機械設備器具安全標準」辦理，若涉及危險性機械或設備採購，應依「危險性機械及設備安全檢查規則」辦理。

- (四)請購單位對於放射性或可發生游離輻射設備或物料之採購，應依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公告之相關法令辦理。
- (五)請購單位或採購單位將營繕工程之施工、規劃、設計及監造等交付承攬或委託，其契約中應有防止職業災害之具體規範，並列為履約要件。各工程採購案之安全衛生項目所需之費用應有一定的比例，並以逐項明確量化編列為宜。
- 二、履約執行：採購單位對於承攬商，應明確要求依本校「承攬商安全衛生環境管理辦法」規定辦理。
- 三、驗收作業：
- (一)請購單位及採購單位對採購之標的除在驗收前須確認符合採購所需之規格外，同時應考量其在裝卸、搬運及儲放等過程中之安全衛生問題。
- (二)採購標的於完成驗收後，承攬商所交付之原物料及機械設備等安全衛生相關資料、施工或安裝期間、使用前安全檢查或測試等各項紀錄，由請購單位及採購單位分別留存備查。

第五條 本辦法經本校「環境保護暨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